

「國民旅遊卡」新制實施情形報告

研提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壹、前言

按「國民旅遊卡」推動之宗旨，係透過公務人員旅遊消費帶動國人國內旅遊風氣，振興國內觀光產業。自實施以來，業經檢討改變後，迄今穩定實施，惟為避免公務人員之休假旅遊補助流於一般用品採購，爰限定公務人員必須前往經相關機關會商後所訂定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範疇之商店消費，方能申請休假補助。衡酌 2016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接續辦理後，復經全面檢視，而有新制之作法。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如達新臺幣(下同)8,000 元以上，其中 8,000 元須用於觀光旅遊產業，方式共分為 4 類：1、供機關選擇之團體旅遊行程；2、自行個別參團國內旅遊；3、交通加住宿半自助套裝旅遊；4、公務員自行規劃旅遊需求之「自由行」。第 1 至 3 類於 106 年 1 月起實施，第 4 類於 3 月 1 日開始實施，公務人員可直接向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旅宿業」、「交通運輸業」及「觀光遊樂業」選購旅遊商品，藉期盼此帶動國內觀光產業的發展，並兼顧提振國內觀光、鼓勵公務人員休假及增加內需消費等三大政策目的。交通部觀光局就「國民旅遊卡」實施情形及執行成效等進行分析，研提未來政策檢討改進建議。

貳、新制實施情形

依據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下稱聯信中心)統計，105 年符合休假補助費請領規定之公務人員約 55 萬 5 千人，金額約為 83.73 億元，其中在觀光旅遊產業消費(旅行

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約占 25.10%；用於形象商圈占 30.93%為最高，其次為體育用品占 18.98%，再次者為旅宿業占 15.57%，另額外帶動之其他非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刷卡消費為 321 億元。

106 年 1 至 5 月底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整體消費金額約為 26.91 億，在觀光旅遊業特約商店刷卡金額約 12.26 億元，相對於去年 1 至 5 月底的 9.5 億元，大幅成長 28.44%(圖 1)；其中，以旅行業成長 90%的幅度最大，其次分別為旅宿業成長 19.96%，觀光遊樂業成長 7.57%，交通運輸業成長 4.85%；至於非觀光產業部分，消費金額情形銳減 50.80%(圖 2)，實施新制後消費情形充分顯示達到觀光旅遊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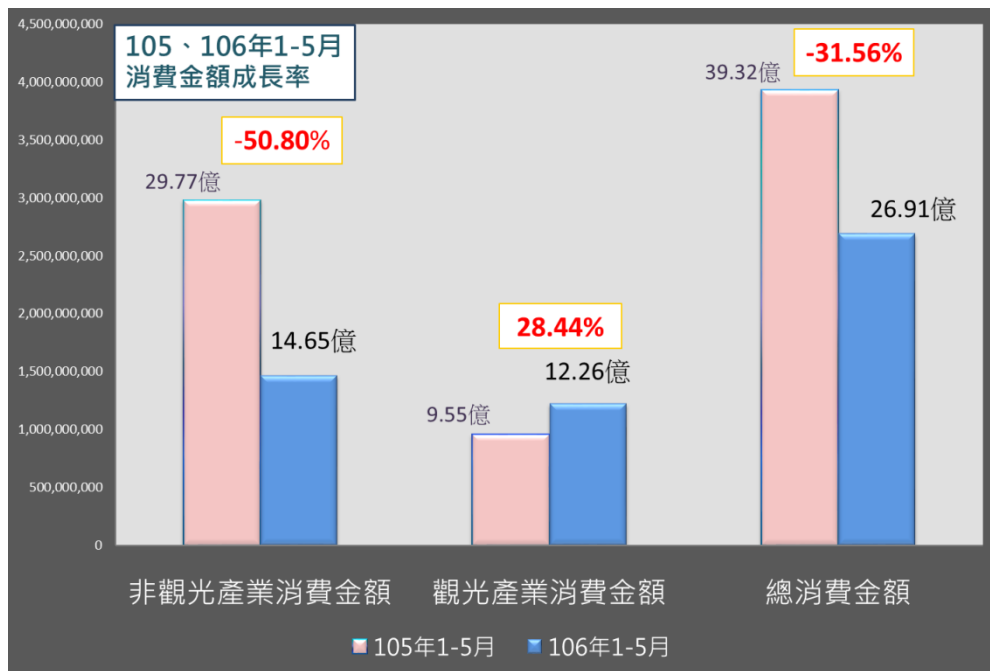


圖 1：105、106 年 1 月至 5 月消費金額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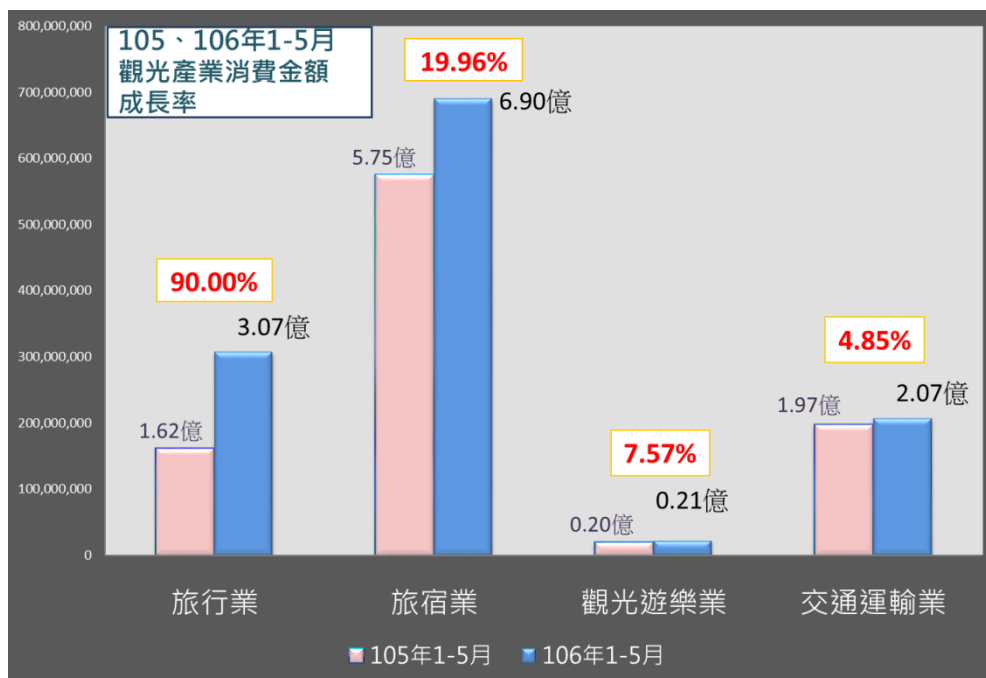


圖 2：105、106 年 1 月至 5 月觀光產業消費金額比較表

參、新制執行成效

一、產業面

由聯信中心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等 3 行業別(圖 3 至圖 5)，新制實施前顯示出公務人員偏好於寒、暑假 2 個消費高峰時段；交通運輸業部分(圖 6)，105 年與 106 年以鐵路運輸消費使用比例最高，約占 70%，其次為民用航空運輸業，約占 13%。國旅卡新制施行之初，因公務人員尚未充分瞭解如何使用補助，產生延後消費的情形，直至 106 年 5 月底才逐漸顯現成效，一如預期，自 3 月起開放第四類自由行，旅宿業消費金額快速成長，新制第一

階段(106年1至2月)與第2階段(106年3至5月)比較，月平均消費成長高達82.38%(圖7)。進一步分析，旅宿業消費公務人員仍偏好一般旅館，其次為觀光旅館、再其次為民宿。惟以成長幅度觀之，民宿成長幅度最高37%，顯示公務人員有逐漸選擇特色民宿之趨勢(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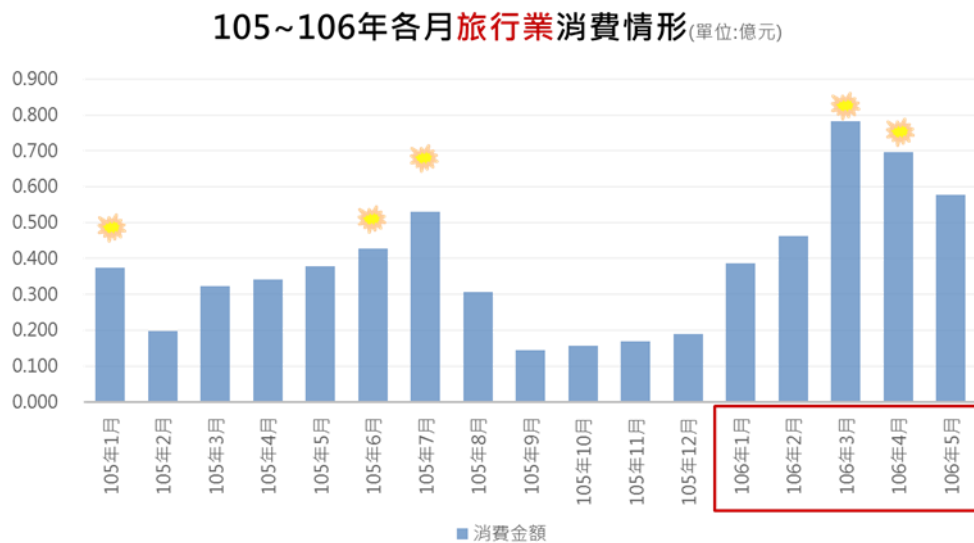


圖 3：105~106 年各月旅行業消費情形

105~106年各月旅宿業不同類別消費情形(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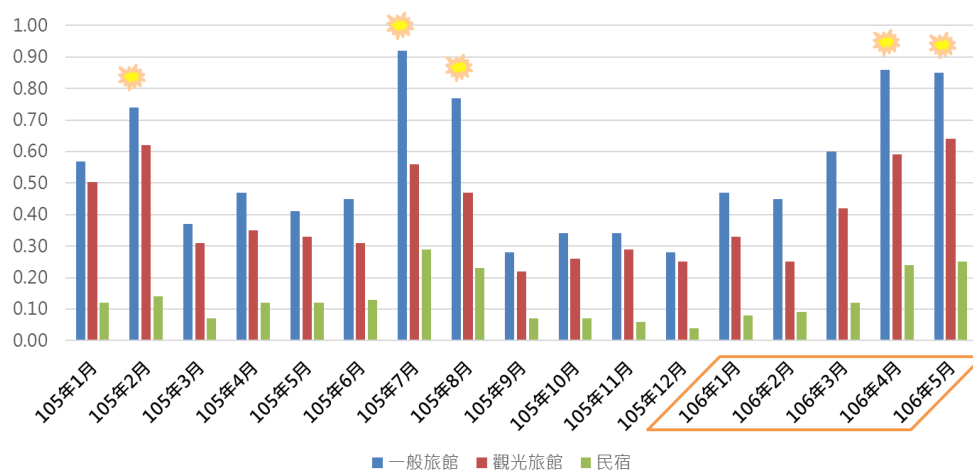


圖 4：105~106 年各月旅宿業消費情形

105~106年各月觀光遊樂業消費情形(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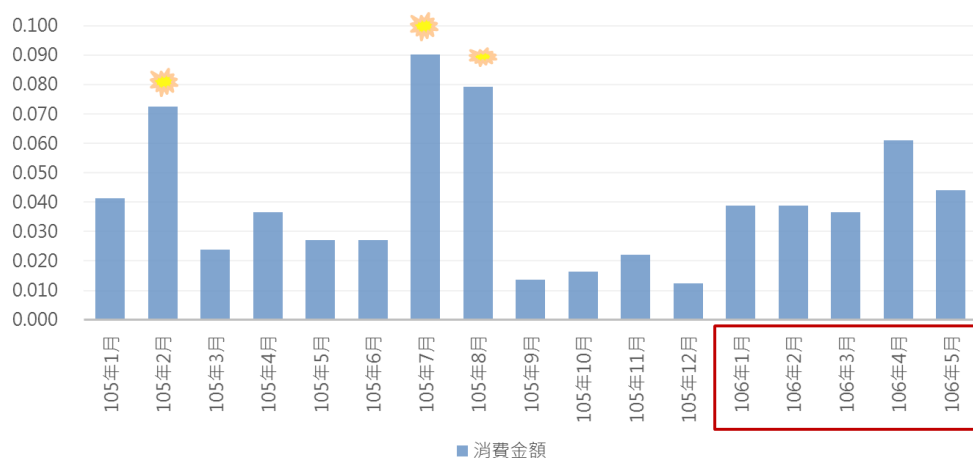


圖 5：105~106 年各月觀光遊樂業消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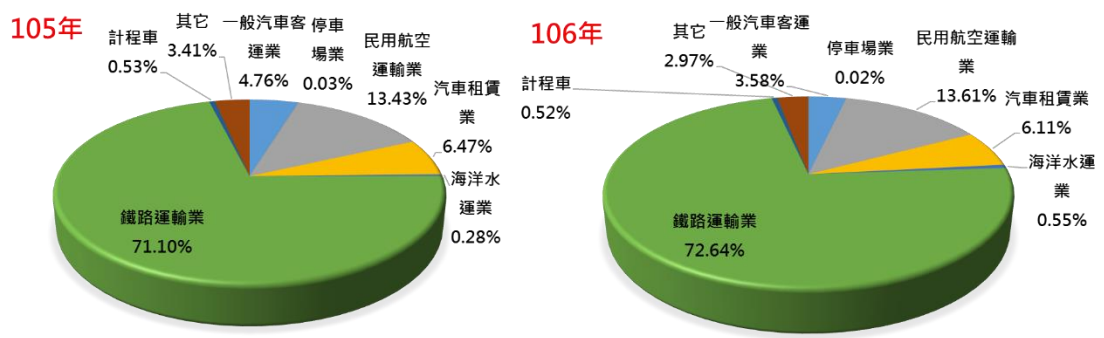


圖 6：105~106 年各月交通運輸業消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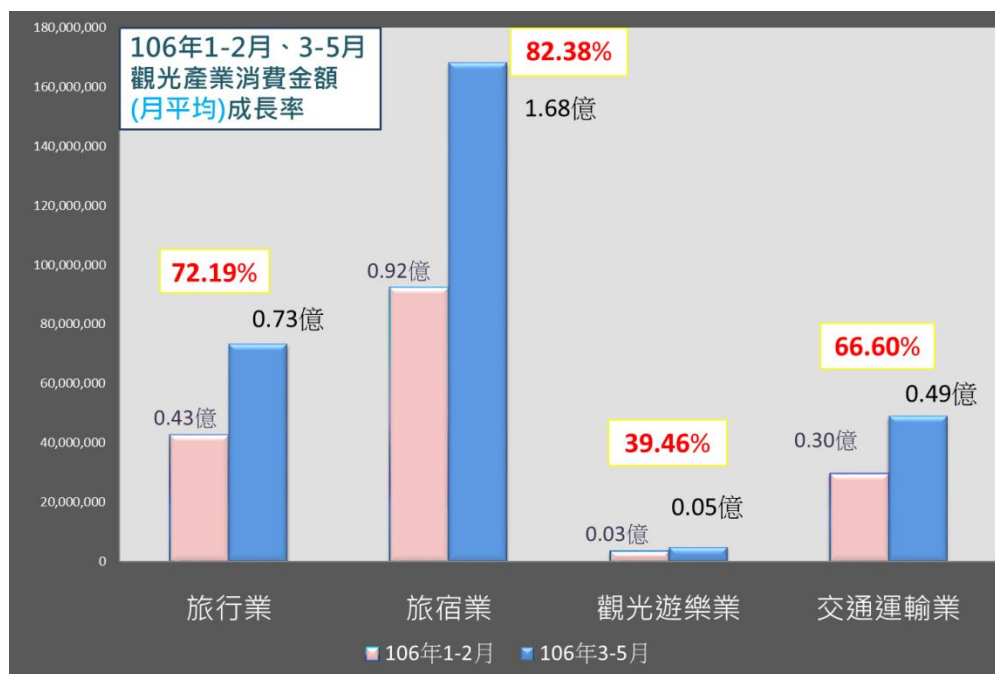


圖 7：新制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月平均消費情形

105、106年同期比較旅宿業不同類別消費金額(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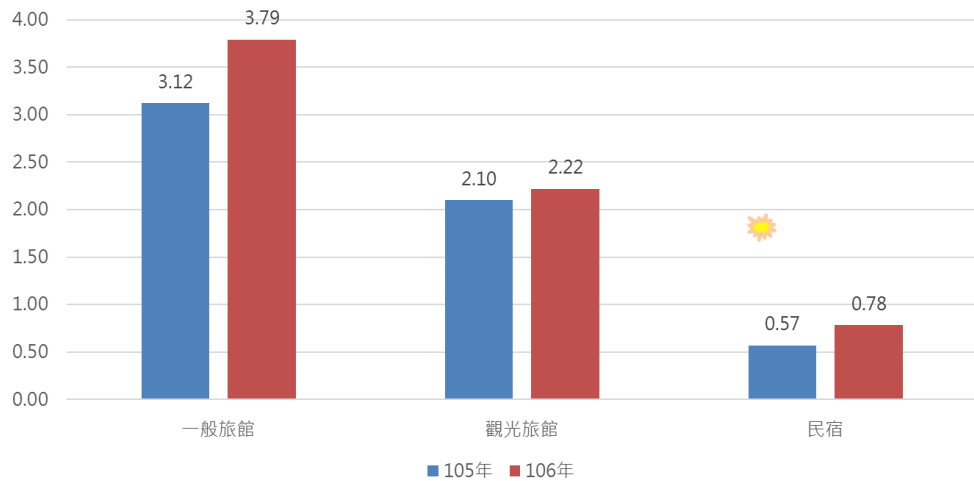


圖 8：旅宿業不同類別消費金額情形

二、區域面

針對陸客縮減受創影響嚴重之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桃園市、高雄市、臺東縣、新北市、南投縣、屏東縣等，其旅宿業消費金額與去年同期比較相比，均有約 19% 的成長，其中以嘉義縣以 41.95% 成長幅度居所有受陸客影響 9 縣市之冠，次之為南投縣，成長幅度 35.43%，再次之為屏東縣，成長幅度 31.24% (圖 9)。另從六都直轄市與非六都縣市分析 (圖 10)，旅宿業之消費情形與去年同期比較，非六都縣市 (24.48%) 成長幅度優於六都直轄市 (17.16%)；公務人員旅宿業消費 (圖 11) 及整體消費金額 (圖 12) 則集中於六都直轄市，顯示消費情形與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所在地具有高度關聯，其中六都整體消費金額占休假補助消費金額約 71.39%。

2.0 VS. 3.0(1-5月)受陸客影響縣市消費情形(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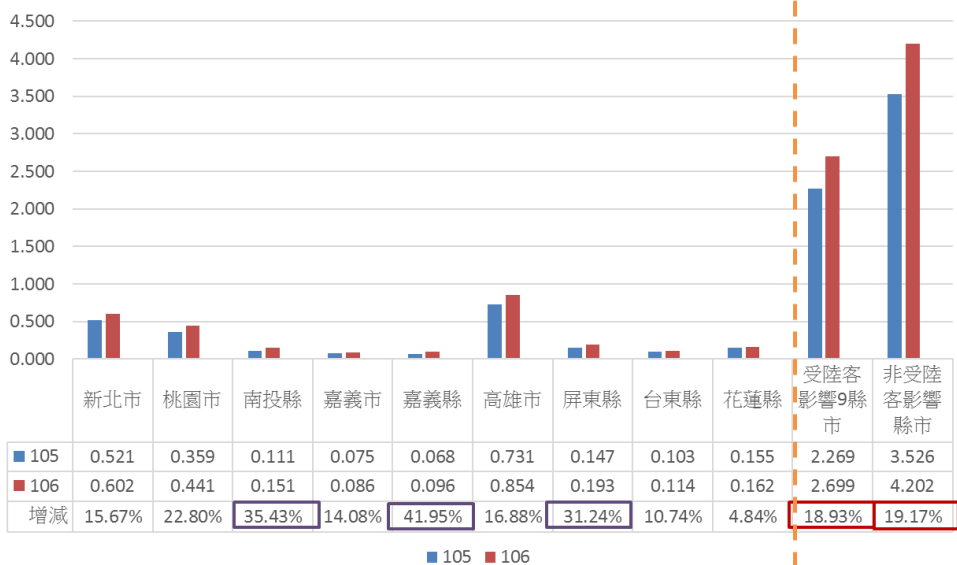


圖 9：受陸客影響 9 縣市同期比較旅宿業消費金額情形

六都消費情形(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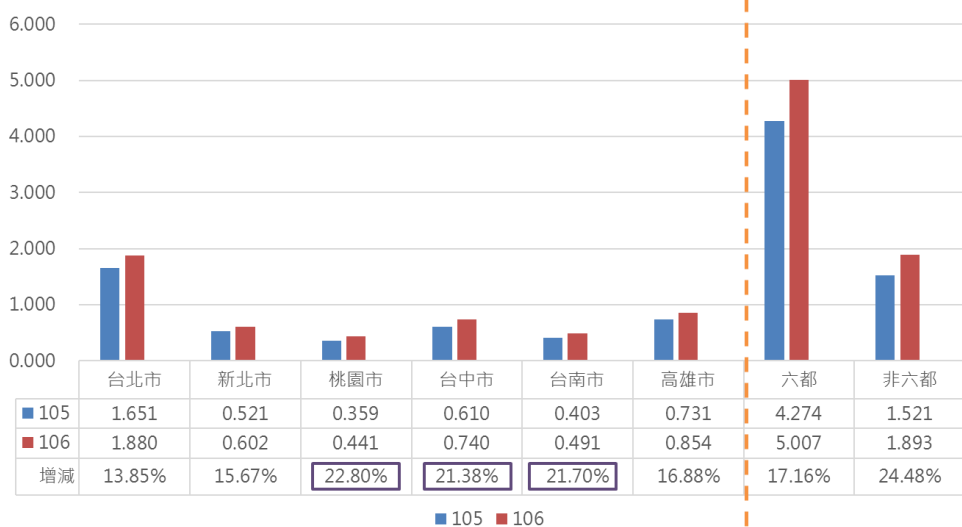


圖 10：六都直轄市同期比較旅宿業消費金額情形

單位：億元

縣市	台北市	高雄市	台中市	新北市	台南市	桃園市	彰化縣	屏東縣	花蓮縣	新竹市	南投縣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金額	1.880	0.854	0.740	0.602	0.491	0.441	0.243	0.193	0.162	0.152	0.151
百分比	27.25%	12.37%	10.72%	8.73%	7.12%	6.38%	3.52%	2.79%	2.35%	2.20%	2.19%

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雲林縣	台東縣	苗栗縣	新竹縣	嘉義縣	嘉義市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排名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金額	0.148	0.143	0.134	0.114	0.112	0.100	0.096	0.086	0.032	0.021	0.006
百分比	2.15%	2.07%	1.95%	1.65%	1.62%	1.44%	1.39%	1.24%	0.46%	0.30%	0.09%

註：黃框：受陸客影響9縣市，藍框：6都

圖

11：106年旅宿業消費金額縣市排名情形

單位：億元

縣市	台北市	高雄市	台中市	新北市	台南市	桃園市	彰化縣	屏東縣	南投縣	花蓮縣	雲林縣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金額	7.148	3.445	2.702	2.500	1.844	1.663	0.920	0.842	0.636	0.579	0.568
百分比	26.44%	12.74%	9.99%	9.25%	6.82%	6.15%	3.40%	3.12%	2.35%	2.14%	2.10%

縣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台東縣	苗栗縣	嘉義縣	新竹縣	嘉義市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排名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金額	0.564	0.548	0.493	0.467	0.466	0.451	0.374	0.351	0.274	0.159	0.043
百分比	2.09%	2.03%	1.82%	1.73%	1.72%	1.67%	1.38%	1.30%	1.01%	0.59%	0.16%

註：紅框：受陸客影響9縣市，藍框：6都

圖 12：106年整體消費金額縣市排名情形

肆、相關議題

一、特約商店營業額及僱用人數情形

經洽請 24 家收單銀行協助調查國旅卡刷卡金額較高之觀光產業特約商店(旅行業 104 家、旅宿業 159 家、觀光遊樂業 39 家)，綜整，49 家特約商店認為營

業額有顯著提升，220 家認為無明顯影響，19 家營收下降，16 家不表示意見；但對增加僱用員工數部分，僅有 10 家有意願，6 家減少僱用人數，273 家無影響，13 家不表示意見。

二、國民旅遊卡更名之相關成本

為避免一般民眾誤以為國旅卡是公務人員額外福利，由人事行政總處徵詢公務人員對於國旅卡更名意見，本局負責評估更名換卡等相關成本。經洽玉山銀行、聯邦銀行、永豐銀行及中信銀行 4 家發卡銀行了解，卡片成本約在 80 元~270 元不等，若以現行流通卡片數約 89 萬張計算，加上郵寄、重新設計印刷等費用，合計費用預估約 1 億 2 千 9 百萬元。至於印製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核發之貼紙，係由本局委外製作，單張成本約 2 元，以特約商店 6 萬家計算，預估費用為 12 萬元。

三、106 年我國觀光發展情形及未來趨勢

依本局統計，105 年來臺旅客達 1,069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2.4%，雖然陸客有明顯的降幅，但在日韓及東協十國等市場，都有兩位數的大幅成長。預估 106 年來臺旅客為 1,061 萬人次，外匯收入約 4,300 億，2020 年樂觀可達到 1,179 萬人次或保守維持 1,031 萬人次。

國民旅遊情形來看，105 年已達到 1.9 億人次，推估今年 1 至 5 月國旅人次約 0.82 億人次，收入約新臺幣 1,704 億元，預估今年可成長至 1.96 億人次規模，國人國內旅遊收入達 4,089 億元。

四、國內旅遊振興方案

為因應陸客縮減之衝擊及後續效應，本局前業推動短期措施帶動國內旅遊市場及觀光產業經濟發展，主要內容為：1、輔導陸團接待業者轉型暨拓源訓練及辦理國內旅遊整合行銷宣傳推廣，透過持續挹注經費及資源，輔導接待陸團業者轉型並促進國人國內旅遊意願；2、引導業者結合生態旅遊，經統計整體效益估計可帶動 12 億元之觀光效益。

短期措施已發揮相當效果，本局針對未來將持續推動措施為：1、導客(非假日分區旅遊)措施，推動公務人員於非假日休假旅遊消費，同時刺激各地區旅宿、餐飲、購物、遊覽車等相關產業復甦；2、留客(多住一晚)措施，結合中央自然、人文觀光資源並協助地方政府整建具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特色之遊憩設施點亮在地美景，並透過縣市政府統籌區域行銷，集結地方觀光產業及公協會力量，辦理具有在地特色之觀光活動。

五、建置整合資訊平臺

有關國旅卡整合性資訊平台籌設，本局本(106)年 3、4 月間邀集旅行業者及新創業者開會共同討論有關國民旅遊卡資訊平臺規劃事宜，並於 5 月拜訪國發會及國發基金委員會。嗣於 6 月 2 日由張景森政委主持召開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第 44 次委員會會中討論，考量坊間已有類似功能之平臺，如再建置性質相同網站，似有疊床架屋、資源重置浪費之情形。本局刻正辦理委外研究案評估由官方建置平台及公務人員透過該交易平臺進行消費檢核銷之可行性，續以規劃後續辦理事宜。

伍、結論與建議

針對「國民旅遊卡」新制之作法，將 8,000 元限用於觀光旅遊部分可概分為兩大類，其一、經由旅行社辦理；其二、屬自由行規劃使用範圍，依據上揭分析及各相關單位意見，交通部觀光局就目前實施情況提出建議改革方向如下：

一、新制持續推動，適時滾動檢討調整

國旅卡新制推動已逐漸步入軌道，且觀光旅遊業的刷卡金額已占總體的 45.57%，相較去年的 25.10% 已明顯大幅成長。自本(106)年 3 月起開放自行規劃行程之旅宿業、觀光旅遊業及交通運輸業納入觀光旅遊額度請領核銷範圍，觀光旅遊消費已開始逐漸上揚，為避免公務人員因政策改變造成反彈聲浪，針對明年度政策之檢討，建議延續新制，並適時滾動式檢討調整。

未來本局將優先針對：浪漫台 3 線、生態旅遊年、好客民宿品牌等，協調收單機構加強國旅卡特約商店佈設，以達推廣之目標。另將持續辦理國內旅遊整體行銷，促進產業合作、協調發卡銀行提供刷卡優惠，落實擴大內需之政策目標。

二、檢討國旅卡特約商店適用範疇，以觀光相關產業為主

國旅卡新制已規範公務人員休假補助一半用於觀光旅遊產業消費，建議檢討國旅卡特約商店之適用範疇，未來新增之特約商店仍應以觀光相關產業為主。

三、加強宣導旅行社誠信及各機關遵守公務員服務規範

公務員是國家發展的基石，國旅卡之運用強化及帶動國民旅遊風氣，有助於提振觀光產業、刺激國內消費、

提振經濟景氣及創造就業機會。然因部分公務人員刻意鑽申領作業之漏洞，經媒體報導渲染後又加深民眾對公務人員之不滿與誤解，交通部觀光局於收單機構送審國旅卡特約商店申請作業時，一併要求商家於簽署切結書時勾選已收到「配合公務人員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提醒事項文件 1 份」，以達宣導之目的。另各機關應整體性加強宣導國民旅遊卡使用規定及常見錯誤態樣，避免一再發生不法案件，損及國人對於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之善意及觀感。